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全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及投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本项目投资一方面由于项目基地紧邻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可实现镁合金液直接输送和边角料就近回收，不仅项目所需材料供应得到保障，同时可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跟下游客户共同建设项目，向下延伸了深加工的产业链，在精密铸件技术的研发方面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发挥各自在专攻领域的特长优势，未来对两家公司的技术及业绩的贡献，都将得到更大程度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此交易是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提供生产所需土地，符合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参考账面价值经合作双方协商一致来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0日